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不适用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华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不适用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宾县财政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华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7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24 日

小型企业证明

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

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编号：2022068

华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东路1888号康博公馆1号楼A单元12层，注册资本 5010 万元。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2011年6月下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确认该企业符合有关要求，为德州市 建筑 行业的 小型 企业。

此认定有效期限一年。

特此证明！



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

2022年10月10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不适用于本项目使用